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宛芝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6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ky08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08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1802296_1150108013_1_ATTACH1.pdf、
41802296_1150108013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
教育部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0084A號
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，如對本案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人事處莊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93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3/03
08:42:59
電 文
交 章

